

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联系（地址：兖州区迎春路北首农高园大楼 8 楼，联系电话：0537—3507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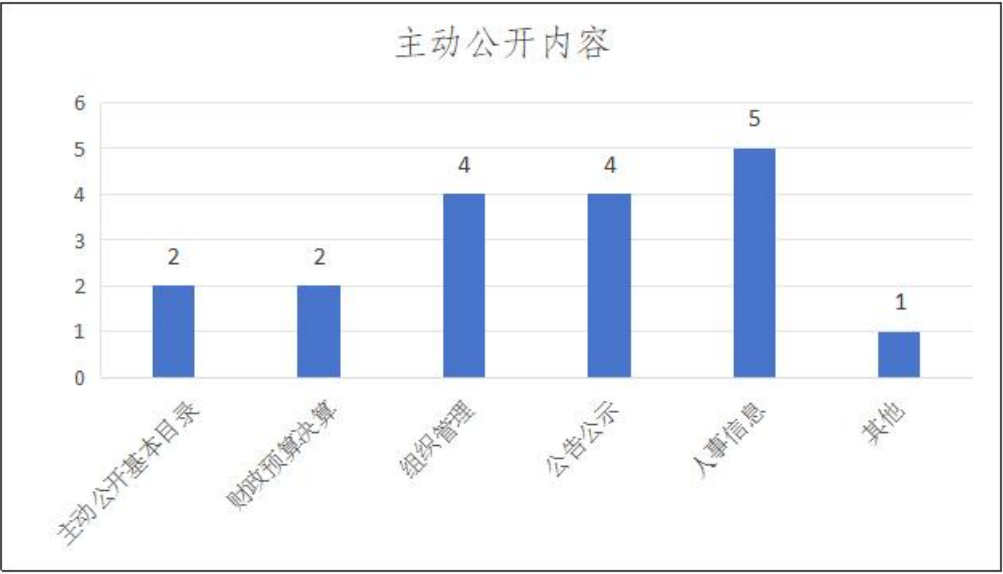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规定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从严从实从细推进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中心坚持真实准确、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

信息发布和审查机制，确保及时准确、符合保密规定。加强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发布并更新中心的组织管理、人事任命、工作职责、通知公告、财政预决算等政务信息，中心全年通过“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公开信息 18 条，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3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管理及保障工作，积极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由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信息梳理、展示、发布、更新工作。

（四）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中心严格按照区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板块的页面结构、展

现方式、内容发布等相关制度管理，规范通过“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信息，为公众通过网站查找信息提供便利。

（五）全面落实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按照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巩固基础、增强弱项、补齐短板，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二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条例》及省市区有关精神，参与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讨论，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中心认真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对有关决策、规定的理解不到位；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够细化，主动公开内容条目较少。下一步，中心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大公开力度，系统推动，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服务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准确、依法公开，突出公开重点，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以利民、便民为中心，着力拓宽政务信息公开形式，除了依托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外，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及宣传，扎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落细落实、提质增效。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